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2万股；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21万股；鉴于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成80%考核指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在职激励对象，对应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因此，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828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28.158万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敖毅伟先生、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李宁先生、姚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18.33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敖毅伟先生、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李宁先生、姚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2.768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归属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关联董事刘海东先生、敖毅伟先生、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李宁先生、姚剑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银价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的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亿元。除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外，其它授信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